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分 工 論

(五)

涂 爾 幹 著

王 了 一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 會 分 工 論

(五)

著 涂 爾 幹  
譯 王 一 了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論工分會社  
冊五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Emile Durkheim

譯述者

王 了 一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 24011

## 第四章 副因（續）

### ——遺傳性——

我在上文所論，好像分工所關係的原因只是一些社會的原因。其實她與一些「機體靈魂」的條件也有關係。個人一出世就受了種種嗜好與能力，於是他對於某幾種職務愛做而且能做，這乃是他的先天預定了的。所以工作的分配一定須受這先天的影響。依最普通的意見，甚至於應該在這種種自樣的殊異裏看見分工的第一條件；因為依普通人說來，分工的主要的存在理由乃是「依個人們的能力而分配」（註二）。所以我們若把這原因所佔的真正地位確定了倒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因為這原因對於個人的變化將成爲一種新障礙，申說也就是分工進步的障礙了。

實際上，這些與生俱來的稟賦既是我們的祖先傳給我們的，牠們就不與個人現在所從生活

的條件有關係，却只與其祖先所從生活的條件有關係了。由此看來，牠們就把我們鎖在種族的圈套裏，恰像團體意識把我們鎖在團體裏一般；這麼一來，就妨礙及我們的動作上的自由了。我們的意識既有一部份轉向過去，轉向那不是我們所固有的時代，所以這一部份的意識就把我們調離了我們所固有的利益範圍，於是在這範圍裏發生的一切變化也受了障阻。牠越發達，越令我們不能變動一步。種族與個人乃是兩種相反的力量，是向相反的方向變化的。只要有一天我們還重演而且繼續祖先的行爲，我們就傾向於像他們一般地生活，於是我們就與一切的新事物不相容了。一個人如果從祖父處傳受了一份重大的遺傳，差不多就簡直不能有所變化了；動物們就是這種情形，所以牠們的進步很是遲緩的。

文化從這方面所遇的障礙竟可以說是比共同的信仰與共同的習慣所生的障礙更難超越。爲什麼呢？共同的信仰與習慣只從外面強令個人遵從，而且僅僅是道德上的作用罷了，至於遺傳的傾向乃是先天的，是與體質有關係的。由此看來，工作的分配裏遺傳性所佔的部份越大，則分配

越是永遠不變的；申說起來，縱使分工的進步是有用的，也是很難的了。在有機體裏也是這種情形。每一細胞的職務乃是一生出來就確定了的。斯賓塞先生說：「在一個生存的動物的身體裏，機體的進步非但先須各各包括許多不相同的部份的那些單位各能保存牠們的地位，而且須要牠們的後代也跟着處於原位纔行。肝臟的細胞在施行作用的時候同時長大而且生出了好些新的肝細胞；當那些老細胞解體而且消滅了的時候，就把原有的地位讓給新細胞。從肝細胞生出來的那些細胞並不到腎臟，或筋絡，或腦筋裏去集合而完成牠們的作用」（註一）。但是，因此之故，生理上的工作組織裏所發生的變化也就很少，很有限，很遲緩了。

然而我們須知，有許多事實都傾向於證明在原始的時候，遺傳性對於社會的職務的分配是曾經有了一種很大的影響的。

固然，在純然的草昧的民族裏，遺傳性在這一點兒是沒有任何作用的。開始傾向於專門的幾種職務乃是由選舉而來的；但牠們還不算成立。會長與其所指揮的羣衆沒有多大的分別；他的權力非但有限，而且是暫時的；團體裏諸份子都是平等的。但一到了分工的制度很顯明地出現了之

後，就有了一個固定的形式而遺傳於子孫；印度的加斯特制（Caste）就是這樣發生的。印度固然可以做這工作組織的最好的模範，但別處也可以找得着許多例子。猶太人的職務，顯然與其他職務分離的僅有司鐸一職，而司鐸就是嚴格地遺傳的。在羅馬，一切的公衆職務都包括着宗教的職務，而是貴族的優先權之所在，也是遺傳的。在亞西里（Assyrie），在波斯，在埃及，社會的分配也是這樣分法。凡在加斯特制傾向於消滅的時候，就被另一些階級替代了，而這些階級雖則對外關閉得不很緊，但其所根據的原則却是相同的。

固然，這一種建設並不僅僅是遺傳的結果。還有許多許多的原因相助着，然後促成了的。但是，假使就普通說，這種建設的結果不能令各人得到其所應得的位置，那麼，牠就不能普遍化到了這地步，不能支持得這麼久了。假使加斯特制是與個人的願望或社會的利益相反的，那麼，任何的人工也不能維持牠了。假使——就平均的情形而言——個人們不真正是爲着習俗或法律所指定的一種職務而生的，那麼，關於公民的那一種傳統的分配法早已被推翻了。證據乃是一到了這

不調和的情形發生了之後，馬上就有推翻的事件發生。由此看來，社會的範圍的堅硬性恰足以表現當時各人的能力分配的那一種永遠不變的方式，而這不變性的本身也只能在遺傳律的作用裏生出來。固然，當時的教育完全是在家庭的內部的，許久以後纔伸張到外面去——其理由已見上文——這也能形成那種不變性；但是假使只有教育自身決不會有這樣的結果。因為教育必須與遺傳性同向一方面進行然後能有效驗，能有益。總說一句，除非在遺傳性實際上施行了一種社會作用的時候纔能變為社會上的一種教育。事實上，我們曉得古代的民族非常感覺到遺傳性是怎樣的。這種情感的痕跡，我們非但在剛纔所論的習俗與其他同性質的事物裏可以發見，而且在許多古代碑文裏也有直接的表現（註一）。然而我們須知，如果說這樣的一種謬誤只是一種幻想，而不與任何的事實相當，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李波先生（*Beobold*）說：「一切的民族對於遺傳的事物總有一種信仰——至少是模糊的信仰。我們甚至於可以說這種信仰在初民時代比之在文明時代更熱烈些。教育上的遺傳性就是在這自然的信仰裏生出來的。固然，社會上的，政治上的理由以及種種成見都應該是助成教育遺傳性的發達而且肯定了牠的；但我們如果說人家發明了

牠，那就是沒有道理的話了」(註二)。

再說，職業的遺傳往往是屬於常例的，甚至在法律不加以強制的時候也是如此。因此之故，希臘的醫學，在起初的時候是由少數的家族去研究的。「愛斯鳩拉伯 (Esculap<sup>2</sup>) 的神父們自稱醫神的後裔……伊波克拉德 (Hippocrate) 乃是他的第十六代的醫生。占卜術，預言術，——神明的寵兒，——也往往是父子相傳的」(註三)。愛爾曼 (Hermann) 說：「在希臘，職業的遺傳只在某幾種職業或某幾種任務上是受法律規定了的，而這幾種職業乃是與宗教關係有密切關係的，例如在斯巴達 (Sparte) 廚子與笛師就是這一類；但是關於技藝界的職業，由風俗規定，其事實之普通，有非我們平常所能猜想者」(註四)。就說現代罷，許多下等社會裏的職務還是按照種族分

(註一) Ribot: L'Hérédité, 2e, édit., P. 360.

(註二) Ibid., 345.

(註三) Ibid., 365.— Cf. Hermann: Griech. Antiq., IV, 353, N. 3.

(註四) Ibid., 365, note 2, ch. I, 33. 關於事實，尤其是看 Platon: Eutyphr., II C3 Alcibiade, 121 A;

Rép., IV, 421 D; surtout Protag., 328 A; Plutarque: Apophth. Lacon., 208 B.

配的。在大多數的非洲部落裏，冶鐵工人的祖先是與其他的人民的祖先不同種族的。薩吳（Sahi）時代的猶太也是如此的。「在阿比西尼（Abyssinie）差不多一切的技藝人都是外來的種族。泥水匠乃是猶太人，硝皮匠乃是馬何美當人（Madométang），軍器匠與金銀匠乃是希臘人與哥白特人（Coptes）。在印度，階級的差異表示技藝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在今日還與種族的差異相當。在一切人口混雜的國家裏，同一家庭的苗裔往往習慣於某幾種職業；所以，在德國的東部，漁人們在許多世紀都是由斯拉夫人充當」（註一）。這些事實與呂加斯（Lucas）的意見非常相似，他以為「職業的遺傳乃是初民的模型，是以自然道德的遺傳性為基礎的一切種種教育的主要形式。」

但是，我們也知道，在這些社會裏，進步是多麼遲緩而艱難啊。經歷了許多世紀，人類的工作的組織仍舊是一樣的方式，大家並不要革新。「我們在這裏看見了遺傳的通常的兩種特徵：就是保守性與固定性」（註二）。因此之故，為着要分工的制度能夠發達，先須人們達到了擺脫遺傳的軛子的地步，而且先須文化打破了階級制度纔行。階級的漸漸消滅傾向於證明這種解放的實現；

因為假使遺傳性不會失了牠對個人的權威，我們就不明白牠為什麼變弱了。假使統計學能統計至於上古，尤其是能够在這一點上統計，那麼，我們大約會知道職業上的遺傳情形是一天比一天變少了的。我們所能斷定的乃是遺傳的信仰在古代是那麼有力量，今日却被一種幾乎相反的信仰替代了。我們傾向於相信個人的職業與地位乃是自己創造的，甚至於否認他與他的種族有什麼關係，否認他的職業須視種族而定——這至少是一種很普遍的意見，以致主張遺傳性的心理學家幾乎嗟怨起來。當遺傳性幾乎完全離了信仰的範圍的時候纔真的進了科學的範圍，這竟是一件奇怪的事。再者，關於這一層也沒有什麼矛盾的。因為究竟共同意識所肯定的並非遺傳性不存在，只肯定遺傳的重量減了些；而且科學裏頭也沒什麼是與這情感相衝突的，關於這一層下文再有說明。

但我們應該先直接地證明了這事實，尤其是應該把牠的種種原因發現了纔好。

(註1) Schmoller: *La Division du travail*, in *Rev. d'écon. polit.*, P. 530.

(註11) Ribot: *op. cit.*, P. 360.

一

先說，在進化的過程中，遺傳性已經漸漸失了許多權威；這因為同時有許多人類活動的新方式出現了，而這些新方式却是不會受了牠的影響的。

關於這遺傳性的不進狀態的第一證據乃是：人類的許多大種族也有不進的狀態。自從遠古以來，並不曾有新的種族成立。加斯爾法歇先生（Quatrefages）（註1）把從三四個基本大模型裏生出來的種種不同的模型也叫做種族，但我們不要忘了一層：這些模型與原始的出發點相離越遠，則其所表現種族上的「成立的表徵」越是模糊。實際上，人人都同聲承認種族的特徵乃在乎遺傳的相似性的存在；所以人類學家就把種種生理上的特徵做分類的基礎，因為生理上的特徵乃是最富於遺傳性的。然而我們須知，人類學上的模型越劃分，則人們越難依照絕對的「機體上的特性」去確定牠們，因為這些特性非但不多，而且不是顯然有別的。於是人們藉着言語學，考古學，法律比較學，去證明一些純然精神上的相似點，倒是這些相似點很佔勢力；但我們沒有什麼

理由去說牠們是由遺傳而來的。牠們只能區別文化，却不很能區別人種。人們漸向歷史前進，則人類的變化漸漸不是遺傳的，也就漸漸不是屬於種族的了。人類一天比一天沒有能力去產生新的種族，與動物一天比一天更能產生新的種族，適得其反。這是什麼緣故呢？豈非因為人類的教育越發達就越與這一類的傳授不相容嗎？自從許多世紀以來，這原始的基礎已經固定在起首的那些種族的結構裏，人類曾經增加而且還天天增加許多東西在這基礎上，但其所增加的已經漸漸離開新遺傳的作用了。在文化的普通潮流裏固然如此，在造成那潮流的各支流尤其是如此——我所謂支流，是指每一職務的活動力與其所產生的事物而言。

下面所述的諸事實可以證明這一個推論。

精神上的事實的簡單的程度常與其可傳性的程度相當，這乃是一個已經證實了的真理。實際上，凡狀態越複雜，就越容易渙散，因為那很大的複雜性已經生出了不固定的平衡性了。這好像那些很有講究的建築物，其建築方法是那樣精細，所以只要一經小小的搖撼，其結構的秩序就紊

亂得很厲害，以致大廈傾頽，僅僅餘赤地。所以在普通瘋癱症的情形之下，「自我」慢慢地渙解，直至於僅僅剩下其所處的有機的基礎。就平常說，一種組織的解散乃是受了這疾病的影響的。但是人們以為精液的傳授也該有類似的效果。實際上，在繁殖的作用裏，種種嚴格的個別的性質都傾向於互相弄弱了；因為在父母當中有一個的固有的性質傳授下來就不能不妨害及於另一個的，所以雙方不免起了衝突，衝突之後不能無所損傷。但是，一種意識狀態越複雜，就越是個別的，越帶有種種個別的環境的表徵，這些環境乃是我們在裏頭生活過來的，例如我們的性別與我們的氣質。我們的實體的種種下的部份與基礎的部份比之那些上的部份更能使我們互相類似；反過來說，恰是那些上的部份能使我們互有分別呢。由此看來，縱使這些上的部份在遺傳性裏不完全消滅了，至少可以說牠們雖則還能活着，已經是沒有力量的了。

然而我們須知，天賦的能力越是個別的，就越複雜。實際上，如果說在工作漸漸有了定界的時候我們的活動力也漸漸變為簡單，這乃是一種謬誤。恰恰相反，在我們的活動力分散於許多事物之上的時候牠纔是簡單的，因為牠既然忽略了事物的個性而僅僅看見事物的通性，於是牠就滅

爲很普通的幾種動作，好教對於種種不同的環境都能相宜。至於我們若要適應許多個別的事物，要注意到牠們的一切細微的相異點，那麼，我們就該組合許多的意識狀態，使每一狀態與每一個別事物的形象相當，否則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到了安排停當了之後，這些系統固然能夠很容易地而且很迅速地施行牠們的作用；但牠們仍舊是很複雜的。我們試看一個印刷工人編排一頁印刷品；一個數學家編排許多散亂的公式以求一個新公式；一個醫生在一個眼看不見的表徵裏即刻認出了一種病症，而且同時預料到那疾病的步驟；他們的思想，意象，習慣，組合得多麼不可思議啊！我們又試把古代的哲學家與今日的學者相比較：古代的聖人憑着他的唯一的思想力去擔任解釋世界，這是多麼簡單的學問；至於今日的學者，他們若要解決一個很特別的問題，勢必很複雜地組合了許多觀察與實驗，看了許多外國文的書籍，同別人通了許多書信，辯論了許多次，等等，否則他們是不能達到目的的。只有那些博學者纔完全保守着初民的簡單性。他們的複雜性只是表面的罷了。他們的事業既在乎致力於一切，所以他們好像有許多種種不同的能力與嗜好似的。其實這純然是幻象罷了！請您把事物看個透澈，就可以看見一切都減爲很少數的普通而且簡單的

能力，然而牠們完全沒有失去原有的不確定狀態，所以牠們很容易地離開了牠們所係屬的事物而寄託在另一些事物之上。在外面，人們看見種種不同的事件在不停止地繼續下去，但只是同一的伶人在稍爲不相同的衣冠之下扮演一切種種的角色而已。表面上是五光十色，極盡變化之能事，至於底面却是單調得很。他們已經把他們的種種能力弄柔輒了些，精緻了些，但他們不曾曉得把牠們變化而重新鑄成爲一種確定的新作品；他們並沒有在大自然所給予他們的園地之上建立了什麼個別的而且長久的東西。

因此之故，那些能力越是個別的，就越不容易傳授；縱使牠們能由甲世代傳至乙世代，牠們也不免喪失了若干力量與若干確定性。牠們不比從前那般銳不可當了，而且比從前更可屈撓了；牠們的不確定狀態變爲更大之後，牠們就更容易受家庭、財產、等等的環境的影響而發生變化。總說一句，活動力的諸形式越變特別了，就越不受遺傳的作用的支配了。

然而人們往往還敘述一些情形，說有些職業上的能力似乎是從遺傳而來的。依照嘉爾東先

生(Galton)的圖表，似乎有時候實在有些世代相傳的學者，詩人，音樂家。康多爾先生(Candolle)也證明了「學者們的兒子往往從事於科學」(註一)但這些觀察却沒有證明的任何價值。實際上，我們並不想來主張種種特別能力的傳授乃是根本上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的意思只是說，這種傳授在普通是不實現的，因為若要實現，非待偶然的平衡性發作不可，但這情形却是不常見的。所以我們用不着敘述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就有或似乎有了這種傳授的事情發生；我們却應該在科學天才的全部裏看這些情形就佔的是什麼部份。這麼一來，我們纔可以判定說牠們是否可以證明遺傳性對於社會職務的分配方式有一種很大的影響。

然而我們須知，雖則這一種比較還不算科學方法的，但康多爾先生所證明了一個事實却傾向於證實遺傳性的作用在這些職業裏是很有限制的。在巴黎碩學院(Academie de Paris)的一百個外籍院員當中，按照康多爾先生所做的譜系，有十四個是耶穌教的神父的後裔，僅有五個是內科醫生，外科醫生，與藥劑師的後裔。在一八二九年倫敦的皇家學會的四十八個外籍會員

(註一)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2e édit., P. 293.